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據悉，2014年，4份工程合約未有按議定計劃展開，箇中出現的問題是甚麼？會否影響最後開支和落成日期？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26)

答覆：

正如路政署的管制人員報告所述，在2014年，13份工程合約中四份未有按議定計劃展開。

其中一份合約為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該項目的撥款建議已於2015年1月9日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15年2月27日獲財務委員會核准，獲核准的項目預算為8.458億元。合約已於2015年3月以6.5億元的合約價格批出。原來計劃於2014年7月開始施工，並於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工。然而，由於項目取得撥款批准的時間較預期長，工程只可在2015年3月動工，並在2018年年中或之前完工。

餘下三份合約屬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基建及建築工程合約，而三份合約當中，兩份已分別於2015年2月及2015年3月以合約價格22.596億元及76.572億元批出，另外一份則正在招標。

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今年1月16日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所述，三地政府聯合工作委員會(「三地委」)認為，整項港珠澳大橋工程要在2016年年底或之前完工，難度甚大。三地委及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會對項目的工程計劃進一步作出深入及客觀的分析。此外，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李春洪在今年2月10日舉行的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

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的記者會上表示，由於港珠澳大橋工程遇到很多不可預見的困難及技術問題，要項目在2016年年底或之前投入服務看來非常困難。

至於香港的本地工程，根據目前的進度，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項目可能無法在2016年年底或之前完工。路政署正檢討預計的完工日期。

- 完 -